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

91年4月10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90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
91年6月10日教育部台(91)高(四)字第91050518號函核定通過
97年5月20日研究發展會議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12月22日研究發展會議104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國家文化、經濟建設及科技發展,並有效管理及推動本校接受委託執行產學合作業務,特依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師在符合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相關規定,並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及研究情況下,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,得接受委託或共同執行產學合作業務。

本校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得比照辦理。惟行政人員應經其主管同意方得執行產學合作業務。

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業務,係指各機關(構)基於業務需要,委託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之計畫,但補助計畫不在辦法規定之列。

第三條 參與產學合作或委辦事項之本校有關人員每月酬勞,按計畫約定經費之多寡,計畫之繁簡,工作之輕重,期間之長短等因素,按下列標準支給:

- 一、計畫主持人:教師、研究人員或行政人員,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五。
- 二、協助研究及行政支援人員:教師、助教、研究人員或行政支援人員,最高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。
- 三、主管監督人員:得視合作計畫情況支給,最高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五十。
- 四、因產學合作計畫需要短期約聘(雇)專家、專門技術或行政人員,其薪給應按其學經歷,比照本校同等職務人員之支薪標準支給,情形特殊者,得酌予提高,其約聘(雇)期間超過六個月以上者,應由學校層報行政院核定後支給。

第四條 研究生協助研究計畫,其酬勞費得比照研究生助學金標準支給,惟每人每月以參與一個研究計畫為原則。

- 第五條 訓練鐘點費比照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為原則，情形特殊者，得酌予提高，惟最高不得超過規定標準一倍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應以學校名義執行委託研究計畫，在計畫報校時應申報同一期間已接受委託計畫之件數，如受委託計畫超過二項時，計畫主持人應專案簽陳，單位主管應視情況審慎衡酌並陳請校長核定，始得承接，惟其當月月支酬勞費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（包括薪俸、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）。
- 前項所稱同一時間，指研究計畫之研究期程重疊達四個月以上。
- 第七條 承接國外產學合作或有關國防科技之委託案件，其計畫主持人及協助研究人員之酬勞得不受第三條一、二兩款之限制，惟當月月支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（包括薪俸、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）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